

**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（浙江）为
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3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
基金主代码	00096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管理人名称	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
代理销售起始日	2015 年 3 月 16 日

(1)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；

(2) 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（浙江）”）。

2、代销机构网点

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（浙江）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、申购及其他业务，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（浙江）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（1）中信证券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bigsun.com.cn

客服电话：95548

（2）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hsbcjt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20376888

4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（浙江）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。

（2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

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13日